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簡附民字第33號

原告 曾英龍
訴訟代理人 張清凱律師
被告 陳福春
洪光榮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8 日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右萱
法官 陳 箐
法官 張瑾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書記官 賴佳慧